

# 广州大学接收硕士推免生奖励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对接收的推免硕士研究生设立优秀生源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生源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学校接收的所有推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推免生来源于985或211高校奖励5万元/人，其他高校（含本校）奖励3万元/人。

**第四条** 奖励方式：学校每年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硕士研究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

**第五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每年9月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入学推免硕士研究生填写《广州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处学工办，审定通过后统一发放。

**第六条** 申请优秀生源奖学金的推免硕士研究生，参评条件同时符合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的，可以同时申请。

**第七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自主设立本单位的推免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助学金，不断提升本单位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八条** 对于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的推免硕士研究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业中途退学的，学校追回该项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奖励标准视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16年10月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